

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八九)高(二)字第89078003號函核備修正

89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八九)高(二)字第89127290號函核備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核備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高(二)字第0990009495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2341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041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進修班學則第三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
申請加修輔系學生，每次以一學系為限，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別，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
- 第三條 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學生得再次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為準。學生依據核准學年度公告之輔系科目修讀。
- 第五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最高可列抵十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且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及格之科目，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所稱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學系是否相關，由主學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前條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學雜費(包含電腦實習費、語言練習費)，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第十條 前條放棄輔系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一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十二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加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逾期則應放棄輔系而以主學系畢業。
- 第十四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輔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註：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設置輔系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